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	被保荐公司简称：金新农		
保荐代表人姓名：林施婷	联系电话：020-32258106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源	联系电话：0755-23835198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林施婷、刘源、饶文斌、项宇飞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			
<b>一、现场检查事项</b>	<b>现场检查意见</b>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上市公司最新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取得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变化情况，取得上市公司关联方清单，查阅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变更决策文件，查看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b>(二) 内部控制</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上市公司最新章程以及关于内部审计、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相关制度，取得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及审计委员会名单，取得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或工作报告，查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b>(三) 信息披露</b>			
<p>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关系登记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披露信息，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内幕信息管理和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检索公司舆情报道，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p>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b>(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b>			
<p>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查阅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明细，查阅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分析关联交易和重大对外投资的定价公允性；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说明，查阅会计师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对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p>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务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b>（五）募集资金使用</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b>（六）业绩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实地查看经营场所，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信息，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b>(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等记载的公司及股东的公开承诺，检查承诺实现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b>(八) 其他重要事项</b>			
现场检查手段：			
1. 现金分红：查阅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章程规定、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比对；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3. 大额资金往来：核查了公司重要主体大额资金往来情况，了解交易支付对象及支付原因，并进行抽凭。			
4. 重大投资或重大合同：取得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合同台账，并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抽查了公司重要合同。			
5. 生产经营环境：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b>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b>			
1、关于业绩波动原因。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40.4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0亿元，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由盈转亏。在本次现场检查中，通过（1）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了解业绩波动情况；（2）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3）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等方式对该问题进行核查。

保荐人认为，公司所处养殖行业具有明显周期性，2023年猪肉价格较长时间处于低位，导致2023年公司亏损较为严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变动情况相符合。保荐人已提请公司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波动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并积极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合理有效措施提升业绩水平。

## 2、关于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事项。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1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加强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发展，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2023年度向银行等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3月3日与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和农牧”）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佳和农牧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2023年3月7日，佳和农牧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申请贷款4,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受困于2023年生猪养殖行业的低迷行情，佳和农牧资金周转困难。2024年3月，佳和农牧未能按期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归还贷款本息。2024年3月7日，公司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40,478,679.14元（其中贷款本金40,000,000元，利息476,000元，罚息2,679.14元）。

在本次现场检查中，保荐人查阅了（1）对外担保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文件；（2）对外担保明细及担保合同；（3）被担保方工商资料、财务报表。保荐人已督促公司尽快与上述对手方协商达成还款计划和方案，并采取各项维护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利益的措施，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 3、关于募投项目延期。

鉴于目前生猪养殖行业供过于求，生猪价格持续低迷，致使行业各养殖企业陷入亏损，此时继续建设猪场增加产能，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亏损，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变化、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延期建设“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一期）”1个母猪场、1个商品猪场和“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二期）”1个母猪场，该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本次现场检查中，保荐人通过：（1）实际走访查看募投项目建设情况；（2）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3）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4）查看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文件等方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人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并关注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展。

#### 4、关于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9,295.01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7,852.70万元，公司2023年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为股权转让款、保证金等，上述部分款项账龄较长。

在本次现场检查中，保荐人通过（1）查阅了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2）查阅了公司长账龄款项相关的协议；（3）获取了公司上述款项主要期后回款的交易凭证等方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人已督促公司尽快与交易对手方协商达成还款计划和方案，持续关注欠款方的资信情况及款项的回收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林施婷

---

刘 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